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
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320,619	737,184
貨物銷售成本及直接成本		<u>(300,144)</u>	<u>(696,441)</u>
毛利		<u>20,475</u>	<u>40,743</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1,353	3,106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1,189	4,09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8,348)	(1,922,4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40,42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6	(156)	(89,474)
建設支付之訂金減值虧損		–	(154,230)
銷售及分銷費用		–	(2,411)
行政開支		(39,524)	(171,707)
財務費用	7	(63,034)	(56,690)
除稅前虧損		(128,045)	(2,389,474)
稅項	8	11,563	443,391
年內虧損	9	(116,482)	(1,946,083)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14,291)	(126,0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匯兌差額		(484)	(610)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3	(119)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114,762)	(126,813)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231,244)	(2,072,896)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附註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6,341)	(1,945,898)
非控股權益	<u>(141)</u>	<u>(185)</u>
	<u>(116,482)</u>	<u>(1,946,083)</u>
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1,109)	(2,072,652)
非控股權益	<u>(135)</u>	<u>(244)</u>
	<u>(231,244)</u>	<u>(2,072,896)</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0.035港元)</u>	<u>(0.634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
投資物業		2,089,019	2,079,918
使用權資產		1,962	631
無形資產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投資		243	672
法定按金		1,975	15,050
應收貸款	12	<u>–</u>	<u>15,952</u>
		2,093,199	2,112,227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867,691	881,571
應收賬款	13	53,617	45,010
應收貸款	12	–	1,162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44,857	120,335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103,613	65,099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u>39,912</u>	<u>21,618</u>
		1,109,690	1,134,79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126,635	79,54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50,624	219,149
租賃負債		1,391	656
合約負債		46	47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62,327	93,795
借貸		493,417	439,801
應付稅項		489	138
公司債券		8,664	5,727
可換股債券		–	–
撥備	16	<u>106,098</u>	<u>109,711</u>
		1,149,691	948,564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0,001)</u>	<u>186,23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53,198</u>	<u>2,298,45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04	—
借貸		—	37,000
遞延稅項負債		61,560	75,840
公司債券		<u>—</u>	<u>2,056</u>
		<u>62,164</u>	<u>114,896</u>
資產淨值		<u><u>1,991,034</u></u>	<u><u>2,183,562</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671,028	632,028
儲備		<u>1,320,138</u>	<u>1,551,5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91,166	2,183,581
非控股權益		<u>(132)</u>	<u>(19)</u>
權益總額		<u><u>1,991,034</u></u>	<u><u>2,183,562</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1)電子產品及設備貿易、(2)採礦、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生產、(3)提供金融服務及(4)物業開發及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或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與其業務相關且於其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的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目前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116,482,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0,00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預計自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流動資產約867,691,000港元的開發中物業將不會竣工並出售，流動負債約196,383,000港元的相應應計建築成本亦無須支付。經考慮開發中物業的影響後，剔除開發中物業約867,691,000港元及相應應計建築成本約196,383,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進一步增加至約711,309,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約39,912,000港元，而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債務（包括借貸及公司債券）約為502,081,000港元已經逾期。此外，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亦涉及多宗訴訟，導致部分銀行賬戶被凍結，以及若干投資物業及開發中物業被查封。

儘管如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撥付可見未來的營運，或已實施或正在實施多項財務計劃及措施以紓緩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當中已考慮下列因素：

- 1) 本集團現正積極與有關貸款人及債權人商討有關借貸及應付款項的可能重組，包括修改還款時間表。根據當前與貸款人及債權人的溝通，本集團獲悉彼等在自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不會要求償還尚未償還借貸或應付款項；
- 2) 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藍國倫先生及許智銘博士將不會在自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應付彼等的尚未償還款項；
- 3) 本集團獲一名第三方提供50,000,000港元的可用融資，以撥資其營運開支或於必要時償付其他債權人；
- 4) 本集團一直致力通過成本控制措施及營運資金管理以改善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從而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及

- 5) 本集團正積極解決其訴訟，以解除凍結銀行賬戶的命令及查封投資物業及開發中物業的命令，相關中國法院判決及針對本集團的現有訴訟案件索償將不會在自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完結。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因未能成功執行上述措施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調整。

董事已就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狀況作出審慎考慮，並認為本集團能夠在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的財務義務，因而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商品及服務而付出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4. 收益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條線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業務：		
銷售電子產品及設備	307,669	718,764
金融業務：		
佣金及經紀收入	5,634	10,949
諮詢顧問費	1,373	1,379
	<u>314,676</u>	<u>731,092</u>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金融業務：金融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3,062	5,064
物業投資：固定租金收入	2,881	1,028
	<u>5,943</u>	<u>6,092</u>
	<u><u>320,619</u></u>	<u><u>737,184</u></u>
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確認時間		
按某一時間點	<u><u>314,676</u></u>	<u><u>731,092</u></u>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履約責任

1. 買賣證券及期貨

本集團為證券及期貨交易提供經紀及交易服務。佣金收入乃於交易執行日期之某一時間點按所執行交易之交易價值之一定百分比確認。本集團亦為證券、期貨、客戶賬戶提供處理服務。費用收入乃於執行交易時確認。

2. 企業融資顧問

本集團亦向企業客戶提供企業諮詢服務，以供彼等採取企業行動。企業融資顧問收入並無就迄今完成的履約的付款為本公司提供可強制執行權利，原因是在本公司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協議的合約條款完成其所有服務之前，客戶不大可能會獲得利益，因此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相關服務完成時進行確認。

3. 銷售電子產品及設備

來自電子產品及設備交易之收益乃於貨品交付予客戶之特定地點時確認。

5.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乃主要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所給予服務之性質作分類。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目前由四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組成—1.貿易業務，2.採礦、油氣業務，3.金融業務及4.物業開發及投資。此等收益分類是董事會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各業務組別之內部報告之基準，用以對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該分類之表現。

貿易業務

— 銷售電子產品及設備

採礦、油氣業務

— 礦物、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

金融業務

—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股票經紀、期貨及期權經紀、互惠基金、保險掛鈎投資計劃及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以及證券孖展融資

物業開發及投資

— 租金收入及物業銷售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307,669</u>	<u>–</u>	<u>10,069</u>	<u>2,881</u>	<u>320,619</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5,557</u>	<u>(11)</u>	<u>(7,578)</u>	<u>(55,418)</u>	<u>(57,450)</u>
公司行政及融資費用					<u>(70,595)</u>
除稅前虧損					<u><u>(128,045)</u></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718,764</u>	<u>–</u>	<u>17,392</u>	<u>1,028</u>	<u>737,184</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8,175</u>	<u>(106)</u>	<u>(1,035)</u>	<u>(2,310,215)</u>	<u>(2,303,181)</u>
公司行政及融資費用					<u>(86,293)</u>
除稅前虧損					<u><u>(2,389,474)</u></u>

地區資料

貿易業務之一切活動均在香港(二零二三年：香港)進行。油氣業務活動在馬達加斯加進行。金融業務之一切活動均在香港進行。物業開發及投資活動主要在中國進行。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法定按金及應收貸款外，本集團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劃分其經營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317,738	736,156	1,962	631
中國	<u>2,881</u>	<u>1,028</u>	<u>2,089,019</u>	<u>2,079,922</u>
	<u>320,619</u>	<u>737,184</u>	<u>2,090,981</u>	<u>2,080,553</u>

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由以下各項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		
—現金客戶	(10)	5
—保證金客戶	(15)	11
—貿易業務	215	—
—物業投資	2	—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淨額	(11)	89,452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	(25)	6
	<u>156</u>	<u>89,474</u>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公司債券	881	789
借貸	57,844	52,051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3,265	3,023
可換股債券	952	753
租賃負債	92	74
	<u>63,034</u>	<u>56,690</u>

8. 稅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74	—
年內支出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支出	96	—
	470	—
遞延稅項：		
本年度抵免	(12,033)	(443,391)
	<u>(11,563)</u>	<u>(443,391)</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稅率作出撥備。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集團實體沒有應課稅溢利，或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結轉的稅項虧損所抵銷，故並無就該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企業所得稅之法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由於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其他司法權區之利得稅。

9. 年度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000	2,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	4,5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39	1,572
法律索償撥備	—	111,30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7,077	26,9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2	82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99,774	695,535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405	415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16,341)</u>	<u>(1,945,898)</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	------------	----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90,140</u>	<u>3,067,850</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進行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及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可換股債券對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2.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功能貨幣港元列值之定息應收貸款	—	17,139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u>—</u>	<u>(25)</u>
	—	17,114
用於報告之賬面值分析：		
流動資產（可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收取）	—	1,162
非流動資產（可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收取）	<u>—</u>	<u>15,952</u>
	<u><u>—</u></u>	<u><u>17,114</u></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7,114,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在借款人並無違約之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次質押該物業。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等同合約利率）為每年6.50%。利率條款於訂立貸款協議時釐定。貸款期為五年。

13. 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包括下列項目：		
電子產品及設備貿易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34,647	—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215)	—
	<u>34,432</u>	<u>—</u>
物業投資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217	—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2)	—
	<u>215</u>	<u>—</u>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	5,550	19,496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5)	(15)
	<u>5,545</u>	<u>19,481</u>
—香港中央結算	2,002	1,176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收香港期貨結算賬款	344	866
給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11,091	23,514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12)	(27)
	<u>11,079</u>	<u>23,487</u>
	<u><u>53,617</u></u>	<u><u>45,010</u></u>

來自電子產品及設備貿易業務之應收賬款

來自電子產品及設備貿易之應收賬款按交付貨品日期計算之信貸期為90日。來自電子產品及設備貿易於報告期間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u><u>34,432</u></u>	<u><u>—</u></u>

來自物業投資業務之應收賬款

來自物業投資業務之應收賬款包括租賃應收款項。本集團的政策是給予租戶憑發票30天的信貸期。來自物業投資業務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215</u>	<u>-</u>

來自現金客戶、香港結算及香港期貨結算之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香港結算及香港期貨結算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除下文所述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外，應收香港結算及香港期貨結算賬款之賬齡均為30日內。

當本集團當前有依法可執行權利抵銷結餘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時，本集團會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之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現金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u>5,545</u>	<u>19,481</u>

給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給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銀行所報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或6%（相等於年利率8.75%至12.375%（二零二三年：9.125%至12.25%））計息。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貸款以公平值約42,3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198,000港元）之已抵押流通證券作擔保。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之抵押品之平均百分比介乎115%至2,775%（二零二三年：68%至33,021%）。個別保證金客戶之已抵押流通證券之公平值高於相應未償還貸款。本集團獲准於客戶拖欠本集團所要求款項時賣出或再抵押流通證券。本集團已參考各證券保證金客戶持有之投資組合及其後結算狀況，就證券保證金客戶計提虧損撥備。

14. 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電子產品及設備貿易業務所產生應付賬款	4,372	—
物業投資所產生應付賬款	6,074	6,204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105,932	70,162
—香港結算	—	—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	941	1,213
應付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	<u>9,316</u>	<u>1,961</u>
	<u>126,635</u>	<u>79,540</u>

應付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其賬齡為30日內。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就於香港期貨結算買賣期貨合約向客戶收取之保證金。未償還款項超出香港期貨結算所規定保證金之數額須於要求時償還予客戶。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

應付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

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收取並持有信託及獨立銀行結存而應付客戶或其他機構之應付賬款約為103,6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5,099,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權利以存款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來自電子產品及設備貿易業務之應付賬款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為90日。來自電子產品及設備貿易業務之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u>4,372</u>	<u>—</u>

來自物業投資之應付賬款

來自物業投資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106	—
365日以上	<u>5,968</u>	<u>6,204</u>
	<u>6,074</u>	<u>6,204</u>

所有應付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於要求時償還。應付賬款通常自開票日期起即時到期。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20港元(二零二三年：0.2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000,000	1,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2)	(5,000,000)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804,281	580,428
股份配發(附註1)	116,000	11,600
股份合併(附註2)	(2,960,141)	—
股份轉換(附註3)	<u>200,000</u>	<u>40,000</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160,140	632,028
股份轉換(附註4)	<u>195,000</u>	<u>39,00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55,140</u>	<u>671,028</u>

附註：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合共14,732,000港元按溢價每股0.027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116,000,000股繳足股款普通股，以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將每兩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悉數轉換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後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悉數轉換3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後發行195,000,000股普通股。

16. 撥備

	法律索賠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添置撥備	111,307
匯兌調整	<u>(1,596)</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9,711
匯兌調整	<u>(3,613)</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06,098</u></u>

法律索賠撥備指建築承包商對本集團提起的法律索賠。撥備乃按所收到的法律意見作出。本公司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中披露有關詳情。

17. 或然負債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正涉及多宗與借款及建築成本相關的法律訴訟。因該等訴訟，部分銀行賬戶遭凍結，且若干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被扣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相關銀行結存、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之金額列示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	6	3
投資物業	1,820,920	1,802,470
發展中物業	<u>867,691</u>	<u>881,571</u>
	<u><u>2,688,617</u></u>	<u><u>2,684,044</u></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不會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之事宜屬重大，故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其他方面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礎的適當性評估有關的範圍限制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其中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116,482,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40,001,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預計自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流動資產約867,691,000港元的開發中物業將不會竣工並出售，流動負債約196,383,000港元的相應應計建築成本亦無須支付。經考慮開發中物業的影響後，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經剔除開發中物業約867,691,000港元及相應應計建築成本約196,383,000港元後，進一步增加至711,309,000港元。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有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約39,912,000港元，而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債務(包括借貸及公司債券)約為502,081,000港元已經逾期。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亦涉及多宗訴訟，導致部分銀行賬戶被凍結，以及若干投資物業及開發中物業被查封。上述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 貴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鑒於上述情況，貴集團已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以緩解其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載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假設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包括：(i)成功延遲償還借貸、應付款項及應付前董事的款項；(ii)成功取得新融資；(iii)成功改善貴集團的表現及現金流量；(iv)成功解決針對貴集團的訴訟；及(v)成功預估現有訴訟案件的判決及付款時間表，以資助貴集團的營運並履行貴集團到期的財務義務。

貴公司董事已考慮正在實施的計劃及措施成功的可能性，並認為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用以資助貴集團的營運，及貴集團可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的最少十二個月內履行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貴集團可持續經營的基礎編製。

鑒於貴集團該等計劃及措施的執行處於初步階段或正在進行中，且於批准出具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日，貴集團並無來自銀行及債權人的書面合約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以延長持續經營評估，我們無法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充足及適當的審計證據用以評估貴集團目前實施的該等計劃及措施成功的可能性。我們無法採取其他令人滿意的審計程序以確保貴公司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以及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足性。由於上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對於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不發表意見。

倘 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並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的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從而在考慮合約條款的情況下，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或確認任何可能變得繁重的合約承擔之負債（倘適當）。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

其他事項

倘若我們未就上述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提出不發表意見，我們亦會對有關下列事項的審計範圍限制發表保留意見。

(a) 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會計記錄不足

根據董事會提供的資料，自二零二四年負責 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營運、財務及會計事務的若干前任主要管理人員離職後，由於 貴集團一直未能與其取得聯繫及溝通， 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僅能盡量保留由前任管理層及會計部門遺留的基本業務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總賬及明細賬目、部分憑證、銀行對賬單、若干協議及文件（統稱「基本記錄」）。該等基本記錄未能達到我們審計工作所需的充分程度。進行審計時，我們需要獲取 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更詳細的業務記錄及會計賬目證明說明，包括但不限於(i)部分業務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協議、發票及收據；及(ii)會計分錄的詳細解釋（統稱「具體記錄」）。

於二零二四年若干前任主要管理人員離職後，由於欠缺 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具體記錄，董事會認為其僅能盡最大努力保存前任管理層及會計部門遺留的賬簿及記錄，且董事會無法確定該等具體記錄最初是否完整。儘管董事會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盡最大努力尋找該等具體記錄，但仍無法取得相關具體記錄。

由於上述事項，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能以確定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詳列如下），以及與 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有關之其他相關披露附註是否已準確記錄及適當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收入	1,489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1,24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829,0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0,42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88,833)
已付建築按金之減值虧損	(154,230)
行政開支	(111,307)
稅項	443,391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資產及負債摘要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28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3,705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39,680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27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9,233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3,067

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記錄或未記錄交易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組成元素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調整。

(b) 由銀行直接確認

據董事會告知，由於 貴集團若干銀行賬戶的授權人士已離職，而 貴集團無法與其聯絡及溝通，因此若干銀行無法處理銀行確認或授權人士的變更。因此，我們無法從 貴集團若干銀行取得直接確認。並無其他可信納審核程序可供我們執行以信納(a)項所述銀行及現金結餘的存在性、完整性及估值，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承擔及或然負債的完整性。並無其他可信納審核程序可供我們執行以信納該等項目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當列示及披露。

上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本集團對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之回應

誠如「不發表意見」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章節所披露，由於若干事項，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i) 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礎的適當性評估有關的範圍限制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撥付可見未來的營運，或已實施或正在實施多項財務計劃及措施以紓緩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當中已考慮下列因素：

- 1) 本集團現正積極與有關貸款人及債權人商討有關借貸及應付款項的可能重組，包括修改還款時間表。根據當前與貸款人及債權人的溝通，本集團獲悉彼等在自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不會要求償還尚未償還借貸或應付款項；
- 2) 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藍國倫先生及許智銘博士將不會在自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應付彼等的尚未償還款項；
- 3) 本集團獲一名第三方提供50,000,000港元的可用融資，以撥資其營運開支或於必要時償付其他債權人；
- 4) 本集團一直致力通過成本控制措施及營運資金管理以改善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從而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及
- 5) 本集團正積極解決其訴訟，以解除凍結銀行賬戶的命令及查封投資物業及開發中物業的命令，相關中國法院判決及針對本集團的現有訴訟案件索償將不會在自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完結。

倘上述措施按計劃成功實施或執行，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有信心本集團可於本公佈日期後至少12個月持續經營。

(ii)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會計記錄不足，及(iii)由銀行直接確認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的保留意見數字

由於會計記錄不足，資產及負債出現保留意見的數字，主要集中於位於中國湛江及北京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港粵金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東港粵」）及北京盈和房地產綜合開發有限公司（「北京盈和」）。其餘保留意見數字與本公司及並無營運的其他集團公司有關。

本公司管理層已制定具體方案解決與廣東港粵及北京盈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拍賣其物業資產及債務重組等。本公司目標於二零二六年內完成相關程序，因此相關保留意見將移除。

就與銀行結餘及應付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款項有關的保留意見數字而言，除一個本公司目標於二零二五年內完成證券賬戶註銷的證券賬戶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註銷相關銀行賬戶。就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而言，儘管該應付款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由本集團償還，但核數師未收到二零二二年結轉期初結餘的全部支持文件。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告知，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規定簡式合約提起訴訟的時效為6年，即違約民事訴訟必須於違約發生日起6年內提出。本公司認為相關爭議風險偏低及有關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的相關保留意見將於二零二九年移除。

就與其他已停運集團公司有關的保留意見數字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出售該等附屬公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收入與開支的保留意見數字

與於二零二五年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本公司收入與開支有關的保留意見將於二零二六年移除。

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報告內的保留意見將於未來數年內獲得解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20,619,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之737,184,000港元下降約56.5%。年內，本集團主要貿易業務之銷量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調整，導致貿易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曾暫停營運。本公司新管理層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重啟貿易業務。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及行政開支大幅減少，年度虧損顯著收窄，反映本集團儘管面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透過嚴格的成本控制及業務調整，基本面已逐步改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6,34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1,945,898,000港元大幅減少。該虧損主要歸因於財務成本及若干營運開支，惟整體經營狀況已有所改善。每股虧損約為0.035港元（二零二三年：0.634港元）。

業務回顧

物業開發及投資

湛江

本集團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湛江市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海島之五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而該等土地之總佔地面積及規劃總建築面積分別為約266,000平方米及1,300,000平方米（「智慧城項目」）。該等土地分為兩個部分：持作出售部分（非商業部分）及持作投資部分（包括商業及非商業部分及車位）。

根據本集團於年末出取得的估值報告，智慧城項目該等土地之總價值約為人民幣31.0億元。該等土地的一部分（價值約人民幣13.8億元）將用作住宅用途，並分類為待售物業，及該等土地的剩餘部分（價值約人民幣17.2億元）將用作商業及非商業樓宇開發用途，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投資物業。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涉及多宗與其物業開發業務相關的訴訟。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正緊密合作，以最大限度降低該等訴訟的影響，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向股東提供該等訴訟的最新主要發展。

北京

本集團租賃物業的租金收入包括面積約為16,300平方米，地點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安門南街60號榮寧園小區內。該物業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租金收入約2,8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28,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Millhaven Holdings Limited（擁有位於北京榮寧園小區的物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然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到買方函件，要求終止有關該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的公佈。

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在二零二四年的收益約為307,6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18,76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0%以上。主要貿易產品包括移動電話及其他電子設備，銷售覆蓋香港、中東及歐洲市場。該分部的毛利率維持穩定。二零二四年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變動，導致貿易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曾暫停營運。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恢復業務營運。

金融業務

本集團金融業務的收益產生於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包銷佣金、企業財務服務顧問及證券保證金貸款組合的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總收入為約10,0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392,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呈請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撤回本公司清盤呈請的影響。

油氣業務

本集團於馬達加斯加的2101石油勘探區塊於年內繼續維持基本水平，由於本集團的資源乃主要分配予中國的業務營運，故並無進一步開發該油田。董事會將根據全球能源價格及內部資源分配重新評估項目開發時間表及潛在聯合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20,619,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737,184,000港元減少約56.5%。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因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變更而臨時中止。新管理層就職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啟動業務重組，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合作已逐步恢復。

行政費用

年內行政費用約為39,524,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之約171,707,000港元大幅減少77.0%。該顯著降幅主要是由於並無二零二三年的法律索賠撥備約111,307,000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本集團年內錄得湛江及北京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約48,348,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之減值虧損約為1,922,482,000港元。公平值虧損大幅減少反映資產估值趨於穩定，公平值並無進一步重大下調。

財務費用

年內總財務費用約為63,0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6,690,000港元），同比增加約11.2%。費用主要包括借款利息、公司債券利息以及應付一名前任董事的款項。增幅主要由於延遲還款產生的逾期利息，以及部分融資工具因信貸風險變化導致實際利率上升。

前景

物業開發及投資

本集團將集中資源解決中國湛江物業開發項目的法律問題，加速項目發展，讓本集團儘快實現項目回報，以應對相對艱難的市場環境，並致力於最大化股東價值。

貿易業務

本公司將致力進一步擴大貿易業務的規模，並於未來開拓其他海外市場。本公司旨在強化貿易業務，使其能帶來可觀且穩定的利潤，以支持本集團長遠發展。

金融業務

本集團的金融業務過往數年具備穩健業務基礎。然而，本公司其後經歷清盤呈請、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董事會及管理層變動等事件，導致部分客戶對本公司失去信心。管理層將致力重建客戶對本公司的信心，積極發展本集團的金融業務。

油氣業務

本集團正檢討及重新規劃採礦及油氣業務。本公司管理層計劃探索與合適業務夥伴共同發展該業務分部的機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約39,9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618,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0,0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流動資產淨值186,231,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1,109,6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34,795,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149,6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48,564,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97（二零二三年：1.2）。本集團利用不同之資金來源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為其整體營運及增長撥付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應付前董事款項、借貸及公司債券為約566,4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79,035,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0.28（二零二三年：0.27）。

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債券餘額約為8,6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783,000港元）。根據實際利率法，年內與該等債券相關的利息開支約為8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89,000港元）。年內並無發行新債券。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結算的營運交易，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敞口。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以管理貨幣風險。

或有負債

本公司多宗有關借貸及建築費用的法律訴訟於年內仍在進行中。由於該等訴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賬面值約為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00港元)的銀行賬戶已被凍結，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1,820,9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02,470,000港元)及867,6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81,571,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及開發中物業亦已被查封。

除上述事項外，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獲得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為期36個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4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0,000,000港元)。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公佈日期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38,700,000港元	償還負債	38,700,000港元用於 償還負債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緊隨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41名(二零二三年：65名)員工。年內員工成本總額為約17,0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942,000港元)。於年內，由於持續虧損、財務壓力及組織重組，本集團進一步推進優化及重組其人力資源的措施。

為挽留核心人員及關鍵人才，董事會在下半年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設立以復牌後股權激勵為主的長期激勵計劃。在員工福利方面，本公司繼續提供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法定假期及靈活工作安排等基本保障。然而，鑒於經濟受限，績效獎金暫時中止，預計在本公司恢復盈利後逐步恢復。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調整其招聘策略，重點引進市場開發、財務及項目營運的專業人才。同時，本集團將加強其基於績效的薪酬體系，以提高員工整體生產力及執行效率。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355,140,697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0,140,697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日期後，本集團接獲法院發出的民事調解書，其中就一筆本金金額為240,000,000港元的違約借款，本集團與貸款方已達成協議，將還款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然而，違約利息的還款日期維持不變，仍須按要求償還。

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法律訴訟的最新情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涉及多宗法律訴訟，主要有關本集團在湛江的房地產項目所引起的建築及擔保糾紛以及若干融資安排。

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港粵金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東港粵」）與深圳中灣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中灣」）之間的建築糾紛，湛江法院先前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裁定，廣東港粵應支付約人民幣138百萬元，包括已完成建設工程款項人民幣59百萬元及逾期利息及預期利潤人民幣79百萬元。本公司提出上訴。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湛江中級人法院作出判決，維持人民幣59百萬元的付款義務，推翻人民幣79百萬元的索賠要求。本公司正在考慮申請再審，並就下一步行動尋求法律意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

另一事項是，一名第三方付款人提出索賠，要求收回之前代表湛江項目承包商支付的履約保證金人民幣1百萬元。該案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通過調解達成和解。廣東港粵同意悉數支付人民幣1.015百萬元作為最終結算。

廣東港粵亦於一份建築合同糾紛中被列為擔保人，合同金額為約人民幣22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湛江法院裁定，總承包商須償還工程款及利息，廣東港粵作為擔保人承擔連帶責任。總承包商的銀行賬戶已被法院凍結，自該等賬戶追回款項將減輕廣東港粵的潛在責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

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因涉及Shinny Solar Limited (「Shinny Solar」) 的貸款擔保糾紛，廣東港粵收到湛江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傳票。二零一七年，Shinny Solar向本公司提供250百萬港元貸款，由廣東港粵擔任擔保人。Shinny Solar聲稱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未償還本金為240百萬港元，利息及違約金合計約174.5百萬港元。本公司已申請延期原定聆訊，並正與Shinny Solar就潛在和解進行商討。該貸款以北京盈和房地產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北京盈和」，持有北京的有價物業) 的股份質押作為擔保。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Shinny Solar亦就同一筆貸款債務另案起訴北京盈和，法院排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聆訊。該等案件均與同一貸款交易相關，亦構成Shinny Solar先前所披露於香港提出清盤呈請 (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遭香港高等法院駁回) 之基礎。本集團將持續與Shinny Solar協商解決爭議，以保障股東權益。

最後，廣東港粵涉及與廣西宏泰成建設有限公司的次要爭議，該公司指控施工通道受阻並索賠人民幣300,000元。該案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開庭審理，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收到判決。本公司認為該案件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正密切監督所有未決訴訟事項，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任何重要進展。

董事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之董事變動如下：

- 許智銘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 藍國慶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許峻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被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之職務；
- 尼爾·布什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被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
- 曹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被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
- 顏錦彪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被罷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 譚澤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被罷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 馬健凌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被罷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 饒競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被罷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 許世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黃磊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鄭昭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寧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廣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高淑娜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初步公佈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本年度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

董事會及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進行董事會全面改組。新董事會由具備法律、金融及行業營運專業知識之專業人士組成，旨在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推進重組及復牌工作。

新董事會就任後，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披露常規及風險管理程序展開全面審閱，並已完成獨立第三方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且提交聯交所審閱。為提升監管合規水平及復牌準備工作，現已落實初步改善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全面遵守該守則。董事會確信本公司已大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主要條文。鑒於現行重組安排，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無須輪值退任，以確保戰略執行之連貫性。

末期股息

鑒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的虧損，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末期股息。董事會將視乎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復牌進展，適時審閱恢復向股東回報的可能性。

刊登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sdom007.com)「集團公告」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刊登。二零二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公眾查閱。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中規定的所有要求為止。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世平先生及黃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淑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昭軍先生、王寧先生及陳廣安先生。